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談虹均
電話：(02)2312-6343
傳真：(02)2312-6348

受文者：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080024285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(含行政規則規定)

主旨：「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以農輔字第1080024285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(含行政規則規定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附發布令pdf檔，請刊登公報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(請函轉所轄公所及基層農會)、本會所屬各機關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秘書室、本會輔導處(均含附件)

